

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贵州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发改法规〔2024〕706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对促进招标采购代理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规范招标采购代理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持招标代理行业在资质取消后仍能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开展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工作（以下简称资信评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协会会员单位均可申报参加资信评价工作。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在公开期限内的，不具备资信评价申报和评定资格：

- （一）被列入贵州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二）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
- （三）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范围”；

（四）本会计年度所代理的项目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受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所给予的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

第三条 资信评价分为甲级、乙级两个等级，旨在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经营业绩和社会信誉。

第二章 评价原则

第四条 资信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量化评分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确保评价过程的透明度和结果的权威性。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协会组建资信评价委员会，由项目业主代表、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组成，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由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六条 资信评价委员会职责：

（一）掌握评价政策、标准、规范，熟悉评价标准的各项指标；

（二）依据资信评价通知文件，按照评价标准认真、严肃、公正、公平地做好评审工作；

（三）根据评审结果和本管理办法确定参评企业资信等级；

（四）与资信评价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配合资信评价委员会工作，进行协调沟通、资料收取、整理、上报等工作。

第四章 评价内容与标准

第八条 评价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基本条件：企业组织结构及制度建设、办公场所等。
2. 专业技术力量：招标采购代理执业人员、从业人员培训及考核情况等。
3. 业务能力：代理项目的数量、规模等。
4. 财务信息：企业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数值、资产负债率等。
5. 市场信用：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获得荣誉表彰、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
6. 会员责任与义务：企业响应行业自律情况、积极参与协会工作等。
7. 其他指标：参与编制法律法规、标准、示范文本情况、发表论文或文章情况等。
8. 扣分情况：企业被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被协会通报批评及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业主单位有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第九条 资信评价实行评分制，具体评分标准依据《贵州省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资信等级与资信评价得分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资信等级	评价得分
1	甲级	≥80分（含80分）
2	乙级	60—79分（含60分）
3	不评定等级	<60分

第五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评价程序包括申报、审核、评分、公示、授牌等环节。

1. 申报：会员单位自愿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核：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评分：依据评分标准对申报单位进行量化评分，并结合定性评价进行综合考量。

4. 公示：将评价结果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授牌：对符合甲级、乙级资信评价标准的单位授予相应等级的资信证书和牌匾。

第六章 动态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资信评价实行动态评价、动态管理，以1年为评定周期，每评定周期末向社会公布的资信评价等级记入历史资信记录。

第十二条 协会结合行业自律等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每年抽检部分已取得资信等级的企业，抽检内容为评价标准中全部内容，强化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动态管理，及时发现不良行为，进行行业惩戒，并在协会官网、公众号及其他相关信息平台予以公布，实时调整资信评价分值及相应资信评价等级。

第十三条 已取得资信等级的企业如发生名称变更、分

立或合并，应及时告知。

第十四条 评价期内或评价结果有效期内，企业发生严重不良行为，且社会影响恶劣，资信评价委员会通过投票决定降低其资信评价等级或取消其资信评价资格。严重不良行为包括：

（一）被列入贵州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在全国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具有不良诚信记录；

（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报资信评价；

（三）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四）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以及资信评价委员会认定属于严重违反行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资信等级应用

第十五条 资信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提供实时查询，被评价企业资信等级可供实时查看，往期资信等级也可公开查询。

第十六条 协会向取得资信等级的企业发放资信等级证书和牌匾，有效期为1年。

第十七条 资信评价结果应用：

（一）根据需要上报政府资信管理相关部门；

（二）与政府其他职能部门及银行、保险机构等共享；

（三）企业对社会进行宣传；

（四）鼓励招标人在依法自主选择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中

使用本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五）在协会网站、公众号及自办刊物上宣传推介；

（六）给予更多机会参与相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调研、论坛、考察交流等活动。

第八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资信评价的企业，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对因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资信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资信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企业，可实名书面提出申诉，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负责资信评价的工作人员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严肃履行职责，保守企业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与参评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一条 负责资信评价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提请相关单位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资信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